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貸就學貸款流程：

1. 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2. 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



3. 113 年 01 月 15 日起~開學前 02 月 20 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逾期無法申貸!)



4.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註冊單→ 對保完成後一週內(最晚 02 月 27 日前)請掛號寄回或直接繳交 F103 衛生保健中心。

需付紙本：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務必本人親簽>
2.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請整張繳回)。



完成校內申貸作業

一、申請就貸務詳閱以下：

*初次申貸請攜帶以下至臺銀辦理：

- (1)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2)學生註冊繳費單(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需含學生本人、保證人【父母或配偶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且所申請之關係人戶籍謄本，應有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

*如果是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貸，可不需戶籍謄本。但是如果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臺銀同意或臺銀要求更換時，新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到臺銀對保，並準備新連帶保證人的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重簽借據。

*貸款資料可採掛號寄回，逕寄地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南亞技術學院 健康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就學貸款），務必使用掛號寄出，並留存掛號碼自行查詢郵寄進度（郵局查詢路徑 <https://reurl.cc/eEg79x>，投遞成功=學校收到）。

申貸地點：

（一）臨櫃辦理：臺灣銀行（全臺分行）*延修生只能臨櫃對保！

（二）已申請線上申貸者，可直接線上對保。

（三）112-1 學期有完成申貸且資料無異動，可直接線上簡訊對保。

申貸資格&條件說明：（請依臺灣銀行公告為準）

（一）申貸資格：★預計 112.2 學期休、退學同學請勿辦理就學貸款★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二）申貸條件：就學貸款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由教育部統一查調，審查後不合格者另通知補繳註冊費用。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本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定之「家庭年收入標準」（該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告，目前規定之標準請詳見下圖）、或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但縱不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且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位以上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應自

撥貸日起自行負擔利息。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或）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下稱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學生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惟於本行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新撥就學貸款或緩繳本金。

級距	家庭所得	審核結果	說明	利息負擔
A	114萬以下	合格	✓不需另繳同意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B	114~120萬	合格	✓是否同意申辦，學校都會通知繳交B類同意書。	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C	120萬以上	不合格	✓家中子女有兩人(含學生本人)就讀高中以上者，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校)證明及C類同意書，即可辦理就貸。 ✗未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校)證明(無兄弟姊妹讀高中以上者)，不予貸款，學校通知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請加入 Line 群組：

南亞就貸群組

